

律師專欄

人

事

保

桂齊恆 律師

四十九年台上字第2673號：本件契約係職務保證性質，與一般之金錢債務保證不同，其保證書所載保證擔任職務期間，操行廉潔、恪遵法令暨貴公司各種規章，倘有違背情事或侵蝕公款、財物及其他危害公司行為，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負責指交被保人及照數賠償之責。如係對於被保證人職務行為致損害於被上訴人時，負賠償責任之意思，即為獨立負擔之損害賠償義務，非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適用。

另按同法第756條之六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：一、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。二、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者，此乃因僱用人如違反民法第756條之五第一項之通知義務或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時，其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既與有過失，自應依其比例自負其責，始稱公允。至於本條第一款情形之減輕或免除人事保證人之賠償金額，自以該損害係因僱用人應通知而未通知後所產生，或因此而擴大者為限，此為解釋上所當然。」

查人事保證係以保證人之信用為基礎，且以受僱人有能力及其與僱用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。故而在某種情形下，人事保證關係即應消滅而不復存在。關此之法條規定如下：「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：一、保證之期間屆滿。二、保證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三、受僱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四、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。」

其難於注意者，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，得終止契約。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，亦同。」

#### 六 人事保證之消滅

查人事保證係以保證人之信用為基礎，且以受

僱人有能力及其與僱用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。故而在某種情形下，人事保證關係即應消滅而不復存在。關此之法條規定如下：「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：一、保證之期間屆滿。二、保證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三、受僱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四、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。」

其難於注意者，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，得終止契約。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，亦同。」

一、人事保證之意義  
人事保證，或稱職務保證或身元保證，乃指於僱傭關係或職務關係中，就可歸責於受僱人之事由，致生損害於僱用人時，保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種特殊保證契約。查人事保證在我國社會已行之有年，實務上常見相關案例，惟民法中始終並無任何規定，最近民法債編修正時，為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化，特增訂專節（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之一）以資規範。本文即略加介紹，以供勞僱及保證人三方之參考。應特予說明者，民法債編修正條文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起施行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），各事業單位宜未雨而綢繆，切勿臨渴而掘井。

#### 二、人事保證之成立

修正民法第756條之一規定：「稱人事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。前項契約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故知人事保證亦為一種民法上之有名契約。為求慎重，並期減少糾紛，法條即明文規定人事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其性質即為要式契約之一種。

#### 三、人事保證之效力

人事保證為無償之單務契約，對保證人而言非常不利，故吾人常言保人為呆人。法律為保護弱者，因而有所限制，此即限於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，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始負損害賠償責任（修正民法第756條之二第一項），此乃因保證債務具有補充性質之故。如僱用人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，例如：僱用人已就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參加保證保險；或已由受僱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等，自應要求僱用人先依各該方法求償。此外，為減輕人事保證人之賠償責任，法文明定：「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，受

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。」（修正民法第756條之二第二項）。凡此均為對人事保證人之保障規定，僱用人宜注意及之。解決之道，即在契約中明文約定其計算方式，始克有濟。

另按同法第756條之六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：一、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。二、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者，此乃因僱用人如違反民法第756條之五第一項之通知義務或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時，其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既與有過失，自應依其比例自負其責，始稱公允。至於本條第一款情形之減輕或免除人事保證人之賠償金額，自以該損害係因僱用人應通知而未通知後所產生，或因此而擴大者為限，此為解釋上所當然。」

#### 四、人事保證之期間

人事保證約定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逾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約定期間屆滿後，當事人得更新之，惟仍應以書面為之，且其期限亦不得逾三年。如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。經過三年有效期間後，其人事保證關係消滅（修正民法第756條之三）。雖然人事保證關係消滅，但仍有人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問題，容後詳述。

#### 五、人事保證之終止

如人事保證契約未約定期間者，保證人於法定三年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惟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。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，從其約定（修正民法第756條之四）。而按同法第756條之五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：一、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，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。二、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。三、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、地點，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

七、請求權之時效  
修正民法第756條之八規定：「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可知此乃採短期消滅時效制度，俾免保證人負擔責任之期間過長，影響其利益狀態。至於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，應自僱用人受有損害而得請求賠償時起算。惟如僱用人尚有他項方法可受賠償時，則應自其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起算。

八、準用規定  
查人事保證契約之性質與保證契約類似，為一種特殊之保證契約，故特於修正民法第756條之九規定：「人事保證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。」即人事保證得準用關於保證之相關規定。

九、過渡條款  
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人事保證，亦應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。但不適用第756條之二第二項（賠償金額上限規定），應予注意（民法債編第35條）。

歷年來關於人事保證之判例如下：

